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期（总第31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 | |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和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济政发〔2019〕17号) | | (3)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超算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济政发〔2019〕18号) | | (4)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发〔2019〕19号) | | (10)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济政发〔2019〕20号) | | (18)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9〕21号) | | (19)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19〕81号) | | (24)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9年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9〕84号) | | (29)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19〕88号) | | (31)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19〕90号) (3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弘德街等新建道路命名和部分道路
更名、变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63号) (3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
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64号) (4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加快投资的意见
(济政办字〔2019〕65号) (4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互联网+医疗健康”
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66号) (5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
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9〕67号) (55)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60)

JNCR-2019-0010006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 和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济政发〔2019〕17号

为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以及《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划定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和低排放控制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划定范围

高排放禁用区域为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内（G35济广高速公路济南段、G3京台高速公路济南段、G2001绕城高速公路南线、G2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闭合圈）及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建成区范围以内。

低排放控制区域为黑虎泉西路以北、黑虎泉北路以西、明湖北路以南、趵突泉北路以东闭合区域。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及标准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装用柴油机的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叉车、非

公路用卡车、工业钻探设备、材料装卸机械、发电机组等。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所装用柴油机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20891—2007）中的第Ⅱ阶段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所装用柴油机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及以上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实施步骤

（一）自2020年2月1日起，高排放禁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自2020年7月1日起，低排放控制区范围内应当使用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达不到国家第三阶段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根据实际情况，由市生态环境部门适时发布高排放禁用区范围内达不到国家第三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

时限。

四、有关要求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当按照环保编码登记管理要求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所属机械基本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提交的信息，编制环保号码并建立管理台账。

（二）鼓励购置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最严格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工作。对在高排放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

动机械的，有关部门应按职责依法予以查处。

（四）执行应急抢险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可不受本通告限制。

本通告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2019年1月2日印发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济政发〔2019〕2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超算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济政发〔2019〕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抢抓新一轮超级计算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加快我市超级计算产业化发展，支撑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根据《山东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规划（2018—2022年）》（鲁政字〔2018〕2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

程，以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及人工智能技术变革为契机，以实施“超级计算”大科学工程为抓手，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化为主线，以建设国内首个超算科技园为载体，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为目标，加快超算产业生态链建设，形成“研发一代自主可控超算技术装备、引领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一批大科学工程、赋能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格局，助力省、市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发展方向，加大政策支持，统筹解决产业发展重大共性问题；按照市场规律，配置创新及产业资源，集群化打造完整超算产业生态链。

（二）创新引领，示范先行。践行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理念，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鼓励各种技术、机制及商业模式创新；开展超算在各领域的应用示范，推进超算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

（三）开放合作，协调发展。面向全球，扩大交流合作，打造新型治理体系，突破产业发展瓶颈；整合基础研究、二次开发、产业化等各类资源，深化创新链、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一）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以并行计算为核心，以芯片、基础软件、工具软件为基础，在科学计算、工程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开展基础前沿研究、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应用创新研究等，攻克一批核心技术，推动“超级计算”、“人工智能”等一批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顺利实施，支撑我市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及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

（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加强规划设计，在超算技术开发、设备研制、软件设计、行业应用等领域，按照“建链、强链、延链、补链”的思路，精准化开展“双招双引”工作，培育引进一批创新及

产业化能力强的行业领军企业及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到2025年，全市引进和孵化超算领域相关企业1000家以上。

（三）集聚一批高端人才。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合作，推进新型学科及人才培养机构建设，积极拓展多种形式的超算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国内外高端人才交流合作，集聚一支拥有强大支撑力的人才队伍。到2025年，超算产业高端领军型人才达到300人，形成2000人以上规模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四）形成一个产业集群。以超算科技园为核心，通过产业生态链构建，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在核心部件、装备、平台、软件等方面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将超算产业打造成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到2025年，以超算科技园为核心，辐射带动全市超级计算应用服务产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超算产业技术供给。

1. 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围绕芯片、网络、存储、服务器、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并行算法、并行技术以及自主超算生态等，强化前瞻性技术储备，加强超级计算机及相关技术研发，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巩固济南超级计算优势地位。加大在智能计算、边缘计算方向的研发投入，促进智慧计算、超级计算、新型计算协同发展，推动超算云、云超算、微超算、移动超算以及边缘计算在民生服务和

国民生产领域的应用与发展。发挥超算在科学计算、工程计算、数据计算以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支撑作用，每年支持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着力突破一批技术瓶颈，推动实现超算重点技术产业领域持续领跑优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集聚一批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加快建设以“山东省超算与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为代表的一批新型研发机构，面向国内院士及全球顶尖科学家及其团队，建设一批院士/科学家工作站，以重大科学问题为牵引，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以战略性技术体系构建、自主可控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为牵引，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加强企业创新载体建设。引导并支持企业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获批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按照有关政策给予一定财政资金扶持，推动科技型超算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不断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打造协同创新机制。推进国家超算济南中心牵头组建“济南市超算产业协同创新联盟”，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资源，协同开展重点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提升我市在超算产业领域的领

导地位；建立健全军民技术资源互通共享机制，开展军民两用的超算技术联合攻关，促进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深化超算产业示范应用。

5. 实施“超算十大学科计划与大科学工程”行动。加快推进超算在山东省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中的应用，重点强化在透明海洋、基因组学、人工智能、云计算、新材料提升、农业灾害防控、重大新药创制、健康医学以及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深入应用，支撑做大做强特色优势领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实施“超算十重点产业”赋能行动。发挥“超级计算”辐射作用，深入推进超算在山东省“十强产业”及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中的赋能，重点强化在医养健康、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政务服务、智慧城市、精准扶贫、网络安全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形成典型模式，促进产业链延伸，打造“超算十优势产业集群”，推动全市乃至全省新动能转换战略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

7. 推动超算在经济社会中广泛应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研发活动中使用超算，符合创新券政策的给予一定补助。鼓励重点区县、重点行业企业广泛培育超级计算各种应用场景，创造更多面向

科技产业进步的实际需求，加快形成超算技术在各行业的应用解决方案，探索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应用模式和商业模式，及时总结优秀案例和发展经验并向全市推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三）加快推进超算产业集聚。

8. 积极推进全国首个超算科技园建设。按照科技园、产业园、创业园“三园同建”的发展模式，遵循“一核多园”的发展格局，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导在本市注册的超算应用型企业入驻超算科技园，加速资源集聚，建成全国首个特色鲜明、运转高效的超算科技园，力争将其打造成为国家超级计算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历城区政府、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

9. 引进培育超算重点龙头企业。建立重点企业领导联系机制，构建重点企业培育智能管理数据库，制定结构化分类遴选标准，优先引入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税收贡献大的高新技术企业。对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及培育企业、行业“隐形冠军”和“独角兽企业”，符合政策要求的，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0. 构筑开放协同的超算基础设施。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积极部署以5G、IPv6、窄带物联网、新型智能感知设备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打造超算互联网，有效整合我国乃至全球超算中心

服务能力，为高性能计算用户提供高效、安全的支撑环境，实现大规模数据、计算力的高效配送和普惠使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四）集聚超算产业高端人才。

11. 实施超算高层次人才计划。按照细分行业类别、技术领域等建立超算高端人才大数据库，在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等人才计划中，对超算科技人才给予支持，快速集聚一批对超算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首席科学家、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按照“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原则引进全球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12. 推动超算特色人才培养。支持驻济高校建设“数据科学与智能超算学院”，精准培养服务济南超算产业化发展的应用型人才。支持在驻济高校中开设超级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及课程，鼓励高校和企业创新合作模式，共建实训基地，积极开展互动式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五）推进超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3. 打造行业应用服务平台。围绕超算技术的行业应用，重点建设以大数据、人工智能、E级超算大科学装置、工业互联网、网络信息安全等为代表的一批公共

服务平台，推进检测认证、应用适配、质量安全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超算应用型企业提供高效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六）深入实施超算知识产权战略。

14.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引导相关企业推进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标准化，重点扶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布局一批专利、集成电路布局设计、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依法严格保护超算产业知识产权，加大维权援助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发挥标准对超算行业的引领支撑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对当年被确定为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当年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以及当年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建设的企业，按有关政策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

16. 建设超算金融服务综合平台。依托超算科技园，建设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构建“评—保—贷—投—易”五位一体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体系，打造知识产权及企业投资价值评估、知识产权融资担保增信、企业贷款融资、股权投资、科技企业权益类和非权益类交易多环节联动的融资

链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7. 拓展多层次的投融资渠道。积极对接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推动产业创投类基金投向超算产业，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方式开展股权融资，通过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方式开展债权融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八）增强超算安全保障能力。

18. 强化超算中心平台安全防护能力建设。监督指导国家超算济南中心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推动网络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强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推动政府、行业、企业间的超级计算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加强超算领域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积极落实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政策规定，针对超算产业技术及产品特点，指导企业规范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和销毁等行为，提升企业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大数据局）

（九）推动超算产业“济南名城”建

设。

20. 打造超算特色品牌。持续主办“算博会”等具有国际知名度的超算学术及产业大会，打造自有会议品牌，提升城市影响力。持续发掘、包装、提升超算国产自主可控特色资源，引导主流媒体开展品牌宣传活动。加大走出去力度，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高端展会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贸促会）

21. 建设高品质超算科普教育基地。塑造国产超算文化品牌，建设超算博物馆、展示中心、科普基地等，弘扬创新创业文化，建成对外宣传普及高性能计算机知识的科普教育课堂，提升在全球超算领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22. 构筑开放共享的超算生态。推进全链条超算生态建设，汇集全球高端创新创业资源，力争在超算理论和模型、人工智能核心算法、超算基础软件国产化替代等方面取得突破。打造超算应用开放社区，努力构建超级计算技术与应用的创新生态。加快高端品牌创建、高值产业培育，实现超算领域与国民经济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统筹、联动推进、运作高效的市超算产业发展工

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超算产业发展工作。市科技部门要遵循超算产业升级的内在规律，准确把握产业发展阶段特征，结合我市优势和特色，科学做好超算产业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安排阶段性目标任务，统筹我市超算产业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二）强化政策支持。在“超算+”领域大力推进政策创新，探索建立支持超级计算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形成适应超算发展的政策框架和法规标准体系，持续支持超算上下游产业和周边重大项目部署实施，推动超算在重点领域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抓好招商引资。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快引进一批超算产业重大项目落地。做好超算重点项目建设和储备工作，建立重点项目建设管理长效机制，促进超算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推进已签约项目落地工作，规范实施流程，加快实施进度。（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的 通 知

济政发〔2019〕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7日

济南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信用管理，提高社会信用水平，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培育社会信用服务产业，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管理，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与奖惩，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社会信用环境建设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信用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行为和状态。

本办法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能够

用于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管理活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和信息主体的合法利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各区县政府应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一领导，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协调机制、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设立专项资金，保障工作经费，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及各区县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依法具有行业监管职能的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信用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社会信用信息跨部门、跨领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社会信用建设，提高守法履约意识，弘扬诚信文化，共同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

第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实行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其中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以公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明为其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实行目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应当包括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事项、数据标准、披露方式、有效期限等要素。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坚持合法、审慎、必要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应当依法采集、客观记录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年满18周岁的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

（一）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1. 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2. 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3. 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方面认证认可信息；
4. 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等信息；
5. 其他反映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情况的信息。

（二）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1. 姓名、身份证号码；
2. 就业状况、学历、婚姻状况；
3. 职业资格、执业许可等信息；
4. 其他反映自然人基本情况的信息。

（三）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失信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1. 税款、社会保险费欠缴信息；
2. 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欠缴信息；
4. 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度的信息；
5.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6.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被监管部门处理的信息；
7. 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
8. 被监管部门处以行业禁入的信息；
9. 法定抽查检查未通过的结果信息；
10.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四）自然人的失信信息除前款第二、四、五、八项所列信息外，还包括下列内容：

1. 税款欠缴信息；
2. 参加国家或者本省组织的统一考试作弊信息；
3. 在学术研究、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信息；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经营人员通过注销工商登记逃避行政处罚信息；
5.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五）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的其他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1.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2. 参与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开展的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活动等信息；
3. 国家、本省、本市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目录及时、客观、完整地采集本行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信用信息审查机制，在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信息前按照有关规定核实采集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可以依法记录自身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信用信息，或者根据管理和服务需要，按照真实、客观、全面的原则，依法采集其会员、服务对象或者经营者等的市场信用信息，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信息采集，不得将服务与市场信用信息采集相捆绑，涉及征信业务的，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鼓励信用主体向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机构提供自身市场信用信息。信用主体应当对其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支持企事业、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

他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共享社会信用信息。共享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应当取得信用主体的书面授权。

第十三条 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和纳税数额等信息。

第三章 社会信用信息的披露与应用

第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通过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方式披露。

支持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约定公开其所采集的市场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信用主体享有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权利。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未经信用主体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其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信息披露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将该信息从公示网站删除，并转档保存，不得继续对外公示或者提供查询，不再作为失信惩戒依据。

第十七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并可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下列工作中查询、使用社会信用信息：

（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

（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资质认证、科研管理等；

（三）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职级任免和升降、岗位聘用；

（四）表彰奖励；

（五）其他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单位，可依法查询、使用与其管理服务事项相关的社会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市场交易、企业治理、行业管理、融资信贷、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依法查询、使用社会信用信息。

第四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十九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加强对守信行为的褒扬、激励和对失信行为的约束、惩戒。

第二十条 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

相对人，可视情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暂时不齐备，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二）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

（三）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约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四）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对诚信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

（五）对符合条件的诚信企业，在例行检查、专项抽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六）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和诚信典型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进行公示；

（七）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失信主体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应当与信用主体违法或者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设定和实施信用惩戒措施，不得超越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依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有关部门和单

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就相关联的事项可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二）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三）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

（四）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五）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六）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七）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八）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九）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十）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十一）失信被执行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十二）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信用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和高等级列车、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

为；

（十三）对严重失信信用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期货、保险等服务；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严重失信信用主体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记录其严重失信信息时，应当标明该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信息，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进行失信惩戒。

第二十四条 市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按照国家和省直有关部门确立的标准认定相关领域红黑名单。红黑名单信息要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使用，并通过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其中，涉及企业的名单信息，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发布。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的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黑名单信息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政府有关部门参考使用。

第二十五条 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

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督管理机制。

建立市场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市场主体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其书面承诺履约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和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提高行业公信力。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第五章 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

第二十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加强社会信用

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制度，保障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披露、应用、管理全过程安全。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社会信用信息；
- （二）越权查询社会信用信息；
- （三）擅自将社会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四）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
- （五）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社会信用信息；
- （六）利用所查询的社会信用信息从事非法活动；
- （七）违反信息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制度，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等机制，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其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披露、管理等相关情况，以及其社会信用评价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第三十一条 信用主体认为其社会信用信息的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信息采集、归集、披露、使用过程中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

息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核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第三十三条 依法具有采集、归集、披露、应用、管理自然人的个人信用信息权限的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按照约定开展相关工作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的个人信用信息。

第六章 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和发展

第三十四条 各级将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规范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第三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信用服务机构实行分类监督管理，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机制，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六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开拓信用信息应用和信用服务领域，为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信用产品服务。

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与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三十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收集、处理信用信息及提供信用产品，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安全的原则，依法接受政府监管。

信用服务机构对办理业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妨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鼓励在重点行业管理中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监管，为行业信用档案建设、备案、资质准入提供基础信用信息查询和核查服务，并提供行业信用状况监测报告。

鼓励创新示范园区、产业园区引入信用服务机构，为园区管理、入驻企业提供定制化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九条 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宣传培训、行业信息发布等活动，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服务能力。

第四十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开展信用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鼓

励驻济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自身定位开设信用管理专业，培养信用服务专业人才，推动教育与信用服务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信用服务专业人才。

第七章 社会信用的环境建设

第四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完善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严格兑现依法向社会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依法签订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司法机关应当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推进司法公开，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

第四十三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方面开展诚信教育。

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结合思想教育课程，在教育教学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诚信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的诚信意识。

第四十四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结合道德模范表彰、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各行业的诚信创建活动，树立诚信典范，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契约精神。

鼓励各类媒体宣传诚实守信典型，报道、披露各种失信行为和事件。引导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在公益广告中增加诚实守信内容的宣传。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中的工作人员，在社会信用信息归集、采集、使用以及实施信用激励、约束措施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市发展改革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实施约谈。

第四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获取、窃取、提供、出售社会信用信息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济政发〔2019〕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维护法制统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对2019年6月30日前公布执行的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含原莱芜市政府及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95件，需修改的6件，失效的28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9〕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是贯彻落实预算法的必然要求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迫切需要。新形势下做好财政工作，必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和“开源节流”思想，突出问题导向，创新改革举措，大力推进预算管理归位放权改革，实施市级财政统筹，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精准控制闭环管理体系，推动建立“全市一盘棋”的财政工作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最大

程度缓解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收支压力，为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归位放权，提高权责配置效率

深化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将项目资金分配权交给部门，把项目确定权交给基层，形成更加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

（一）优化预算管理权责划分，明晰各部门管理职责。落实预算法定职责，科学划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各环节权责，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

1. 落实财政部门职责，实施“抓两头、放中间”。“抓两头”就是前端负责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牵头制定综合性资金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后端

负责预算绩效管理；“放中间”就是放权给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参与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具体事务。

2. 落实主管部门职责，促进资金合理配置。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立项和验收等，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二）项目确定权交给基层，增强区县资金使用自主权。凡直接面向区县并由其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资金，部门要采取因素法或区县整体竞争立项的方式切块分配下达。区县政府在规定权限内自主安排使用资金，并对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市级确需保留审批权的项目，部门应从严控制、制定清单，并严格按相关管理办法配比资金，报分管市领导同意后编入预算。

三、强化市级财政统筹，增强政府综合财力运筹能力

不断强化政府预算统筹调控能力，引导更多资金投向新旧动能转换和推进高质量发展。

（一）统筹“全口径”预算，实行“一体化”编制。推进“五个统筹”，将各级各类预算资金全部纳入支出预算“盘子”，“聚零为整”，形成“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从源头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1. 统筹管理“四本预算”，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集中起来统筹安排，形成定位清晰、分工明确、有机衔接、相互补充的政府预算体系，更好地发挥资金规模效益。

2. 统筹债券资金和预算资金，实现一体编报审核。将“四本预算”与政府债务预算（计划）一体编报、同步审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财政预算的补充作用。

3. 统筹中央、省、市资金，纳入同一直出“盘子”。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将中央和省切块下达资金与市级同领域专项资金纳入同一个支出“盘子”，统筹安排使用，形成资金合力。

4. 统筹存量资金和当年收入，强化存量资金盘活。将市级部门结余资金、结转一年以上的资金统一收回，统筹用于重点领域支出。

5. 统筹三年中期财政规划，强化跨年度预算编制。以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为依据，以全市中长期发展规划为导向，编制三年中期财政规划，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二）清理整合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以资金整合带动政策优化集成，有效解决“政策分割、资金分散、各自为战”等问题。

1. 规范专项资金设置，完善管理机制。部门提议新设专项资金的，要同步提

出政策依据、测算标准、绩效目标、支出计划等评估报告，并报市委常委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具有阶段性目标的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试点类项目不超过3年。市财政部门和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分别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和资金使用总体计划，纳入预算草案一并报批。

2. 推进专项资金整合，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归并设立综合性“大专项”，根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每个部门原则上只管理1—3个专项。部门研究制定专项资金任务清单，主要明确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其中，将市委市政府有明确投入标准或投入规模要求的重点支出，统一确定为约束性任务，优先纳入任务清单。任务清单报分管市领导同意后，纳入预算与资金同步下达；将其他方面支出统一确定为指导性任务，由区县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安排落实。允许区县在完成任务清单中的约束性任务后，将剩余资金在专项内统筹使用。

3. 完善资金分配决策程序，确保项目安排合理合法。对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部门要合理确定分配因素和权重，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对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部门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主要采取竞争择优、以奖代补等方式遴选项目。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须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由市业务主管部

门党组（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在规定时限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实施合规性审核后拨付资金。大额资金分配和重大项目安排，应报分管市领导同意。

（三）推进财金统筹联动，转变财政资金扶持方式。转变财政对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扶持方式，实现由财政事前直接补助向更多运用政策性基金、股权投资、PPP项目、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市场化方式以及税费政策优惠、以奖代补等普惠性、激励性方式转变，吸引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四、实施预算绩效“精准控制”，推进预算与绩效挂钩融合

为统筹解决“财政资金缺口与低效无效闲置并存”的突出矛盾，促进财政高质量运行，构建预算绩效“五方协同精准联控”机制，再造“闭环式”管理流程。强化“零沉淀”意识，实施“三个精准”“三个挂钩”等“点穴式”绩效控制手段，向绩效要财力，精准盘活沉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全面实施“三个挂钩”，实现预算精准编制。提前编制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1. 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完善项目库管理。各部门（单位）要本着“先谋事、后要钱”的原则，做实做细项目库，提前

做好项目申报、评估论证、工程招标、绩效目标设定等基础性工作。发挥项目库对预算的约束和支撑作用，所有申请预算的项目都必须在预算年度开始之前列入项目库，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实现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提高年初预算到项目率。其中，新出台政策和新增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评估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测算资金总需求以及分年度资金需求，确定预算执行进度计划。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新增政策和项目的预算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列入财政三年规划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 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预算定额标准。部门、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并设置预算执行进度、预算到项目率、预算支出率三个基本共性指标，作为项目入库以及申请年度预算和列入财政中期规划的前置条件。市财政部门要严格审核预算绩效目标编报的规范性、完整性和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时，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市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公用经费、通用项目分类支出定额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其他部门也要健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并严格按标准编制预算、配置资

产。按照“保民生、兜底线”的原则，各部门合理确定民生支出保障标准，使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相协调、民生支出与财力状况相匹配。

3. 实施预算编制“三个挂钩”，完善零基预算管理。改变“基数+增长”方式，部门按要求逐项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不留“硬缺口”，市财政部门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绩效目标、财力可能等因素进行审核。实施政策和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三个挂钩”：一是与事前绩效评估审定的下年度资金需求等挂钩，精准安排项目预算；二是与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支出率等绩效目标挂钩，精准审定项目预算；三是与上年预算执行绩效等情况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项目优先保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支出进度慢、存量资金规模大的部门，相应压减或抵顶下一年项目预算；对绩效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原则上按不低于10%压减预算规模，必要时应及时调整支出政策。同时，建立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硬化预算和绩效约束，拧紧预算管理的“水龙头”。

（二）实施跟踪监控问效，实现预算精准执行和精准清理。在部门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的基础上，市财政部门对政策和项目预算开展全程绩效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1. 强化部门主体责任，编制预算执行计划。各部门年初根据设定的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支出率等共性绩效指标，编制并提报预算执行计划书，明确预算执行的时间节点和工作措施。预算单位要加快用款进度，实行限时办结制。建立通报制度，每年6月、9月和11月，分三次通报各部门资金分配进度和预算支出进度，通报情况由市财政部门报送市政府。

2. 实施预算精准执行，完善预算约束机制。一是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和绩效情况实施精准拨款，既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又防止资金闲置。二是对超出预算法规定时限未分配的市级专项资金，除据实结算项目或突发事件外，原则上由市财政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收回。三是年度执行中新的支出事项，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安排的，优先通过本部门专项资金统筹解决。符合预算法规定的调整事项，市财政部门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3. 动态监控精准清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市财政部门建立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跟踪评估+支出进度和资金沉淀预警+动态精准清理”机制。对未达到支出进度等绩效目标的项目进行预警并通报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拨款；对预计年底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及时清理收回，调整用于市重点项目。建立预算执行问责追责机制，倒逼部

门（单位）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国库现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行成本。

4. 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将市级预算单位资金支付方式逐步改为授权支付，建立“大额支付报备制度”。

（三）实施评价公开监督，强化决算环节管理。一是预算执行结束后，实施绩效评价“三个结合”：部门、单位全面绩效自评与财政部门抽查复核、重点评价相结合；绩效评价与分析反馈相结合；绩效问责与落实整改相结合。二是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以及部门预决算等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三是强化审计和监督问责。市审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合理确定问题责任主体，并责成相关部门、单位予以整改。统筹整合市和区县审计力量，避免重复检查和监督盲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将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积极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对资金使用绩效差的市直部门和区县，市政府将按规定进行约谈，问题严重的收回资金、通报曝光，并予以问责。

（四）构建“五方协同联动”机制，实现预算绩效协同联控。充分发挥人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激励作用，发挥财政职能，打造动态协同绩效管理“专网平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五、组织实施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到各方权责利益调整。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改革精神，结合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县和各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市有关部门要加大改革工作承接力度，配齐配强财务人员，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各区县要与市级改革有效衔接，确保上级下达资金能够“接得住、用得好”，并且结合当地实际，尽快研究制定深化预

算管理改革的具体方案。要健全改革配套制度，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完善综合性资金管理等办法，并会同有关部门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部门、单位要研究制定更具操作性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强化内部监督防控，积极压实内部预算管理责任，完善内控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19〕8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1日

济南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发展若干政策

为有效促进《济南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济南国际医疗康养名城发展

规划》落地实施，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本政策。

一、支持研发创新

1. 支持产品研发创新。对新获得国家一类新药生产批准文号（包括中药与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的企业，每个产品给予 2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每个企业累计奖励总额最高 1 亿元。

对新取得二类新药和生物技术药品批准文号的企业，每个产品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取得三类新药、四类新药批准文号且属于同品种国内前三家上市销售的企业，每个产品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取得五类新药、六类新药批准文号且属于同品种国内前三家上市销售的企业，每个产品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二至六类新药每个企业当年累计奖励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对新取得三类创新型医疗器械或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已注册证书的企业，单个产品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取得其他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企业，单个产品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每个企业累计奖励总额最高 6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支持临床试验。对企业开展自主研发的一类和二类新药，新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进入临床研究的，每个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每个企业累计最高奖励 500 万元。对企业新注册

的三类医疗器械（免临床试验的除外），在完成产品注册检验或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新注册的非体外诊断试剂类的二类医疗器械（免临床试验的除外），在完成产品注册检验后，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

3. 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于企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 3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同一品种国内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给予 4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豁免 BE 实验通过的减半奖励；同一家企业获得奖励的品种数量不超过三个，但属于同品种全国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不受数量限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4.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国家医学中心、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部委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单位，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生物医药产业省级以上的公共研发平台新增项目，按照新增设备（含配套软件）采购额的 20% 给予采购单位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5. 支持企业（机构）资质认证。对新通过国家新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

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格认证的生物医药企业或机构给予资助。其中，首次取得GLP认证项目达到三大项、五大项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取得GCP资格认证的，每新增一个专业学科给予50万元奖励；首次取得CNAS认证的，给予2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对新取得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等国际权威认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每个产品给予1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所得奖励最高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6. 加快研发国际化进程。支持有竞争力的企业收购兼并境外领先企业或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孵化基地），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拓展药品临床前研发国际市场，加快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研发国际化发展进程。对企业境外收购兼并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进行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二、支持产品推广应用

7. 支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生产。支持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

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我市企业生产上市许可产品，自产品开始生产三年内按照每个品种实际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以发票为准）的5%对受托生产企业进行奖励。单品种三年累计奖励每家企业最高300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奖励最高500万元，三年累计奖励最高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8. 鼓励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创新产品。鼓励将医保目录范围内的我市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物优先纳入带量采购遴选范围。对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和优先采购。对本地医疗机构采购我市创新药、首仿药、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和医用设备等创新产品的，给予采购金额5%的奖励，同一年度单个医疗机构奖励总额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集聚发展

9.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产业链条配套工程，推进大健康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对经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确定的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园区，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到30%、20%、10%以上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统计局）

10. 支持重大项目。对在我市范围内新投资的大健康项目（包括生物医药研发、生产、流通项目以及医疗大数据、互联网医疗、康复等项目），固定资产（不含土地，下同）实际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已取得注册或备案且已生产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按企业对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物流办）

对新获批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企业、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的项目建成验收后，按其项目总投资额（不包含土地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1000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的企业（单位），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与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相关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11. 支持特色项目。依托我市丰富的中药材资源，积极发展壮大中药材特色产业。对新发展不少于5个种类道地药材的种苗繁育基地或面积不少于500亩（含）的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建成后对基地建设

主体按500元/亩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完善医疗服务体系

12. 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对引进骨伤、肛肠、儿科、皮科、妇科、针灸、推拿以及心脑血管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方面的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在济行医且带徒每年超过2个月）的医疗康复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经认定的“品牌国医堂（中医馆）”，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省、市级中医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訓基地的医疗机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中医科研成果转化，新获得国家或省级中医科研课题资助的，按上级资助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中医药领域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给予发明者5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支持第三方医疗服务机构发展。对服务本市、具备一定规模的独立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第三方医疗服务机构，按年度收入的10%给予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保障措施

14. 加强组织领导。将原“济南市促进生物医药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济南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并充实调整组成人员，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调度、考评等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

15. 加强资金保障。市政府设立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各类在济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促进本市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用足用好新动能转换产业基金，支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领域产品研发、重点项目建设、医疗服务、智慧健康养老等创新项目，以市场化参股等方式投资并促成重点创新项目落户我市。本政策所涉及的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经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统筹纳入市、区县两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加强用地保障。对列入国家、省、市重点建设计划的大健康产业项目，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重点医疗康养产业项目，经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土地价款可实行分期缴纳，时间不超过一

年。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医疗康养产业，原有土地、房产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在连续经营一年以上、且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凡纳入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照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凡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使用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本政策适用于在济南市工商注册、税务（民政）登记，并从事生物医药、化学药物、中药、特医食品、医疗器械、生物农业、生物技术、健康服务等领域的种植（养殖）、研发、生产、流通和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构。本政策中的奖补资金由市与企业所在区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有关奖补政策与我市已出台的其他财政扶持政策存在重叠的部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政策执行中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保护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济南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济南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组 长： | 孙述涛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刘艳秋 | 市商务局局长 | |
| 副组长： | 王宏志 | 市委常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 马效恩 |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 |
| | 郑德雁 | 市委常委、副市长 | 王建森 |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
| | 王桂英 | 副市长 | 苑子建 | 市统计局局长 | |
| | 孙 斌 | 副市长 | 李文秀 | 市医保局局长 | |
| 成 员： | 张 军 |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 张 华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局长 | |
| | 谢 塑 |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孙志刚 | 市口岸物流办主任 | |
| | 吕建涛 | 市科技局局长 | 蒋学武 | 市税务局局长 | |
| | 汲佩德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 | 张端武 | 济南国际医学科学 中心管委会主任 | |
| | 孙义洪 | 市民政局局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汲佩德、马效恩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 | |
| | 刘大坤 | 市财政局局长 |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 | |
| | 翟 军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局长 |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 | |
| | 李季孝 |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 |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19年泉城产业领军人才 支持计划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9〕8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助推新旧

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
“四个中心”建设，根据《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精神，经评审认定，确定马光柏团队等25个团队为我市2019年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创新团队，于海洋等20人为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创业人才。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创新团队（25个）

马光柏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中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
孔兰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史勇春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冯 磊 山东超越数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冯典英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宁 炎 济南市中心医院
朱杰高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朱锦雷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枝芳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杨清敏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吴连勇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张 莉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 强 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张世顺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成 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晓刚 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培敦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孟庆琳 山东丰汇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高 媛 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
唐 晶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崔士起 山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 磊 山东百川同创能源有限公司
鲁效平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二、创业人才（20名）
于海洋 山东海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王 亮 山东骏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兆波 山东科华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甘宜梧 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古 欣 山东有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白 翰 山东正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闫茂鲁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孙元强 山东闪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俊杰 山东军地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李瑞芝 山东森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杨乃坤 济南福卡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 华 山东矗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张国宁 国源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张贵宾 山东海诺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邵 伟 山东弘毅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周伯虎 山东开创云软件有限公司

赵 林 山东晨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元宾 济南蓝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翟 虎 山东博远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薛俊强 山东北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省级统收统支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19〕8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意见》（鲁政字〔2019〕220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行基金统一集中管理

自2020年1月1日起，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收统支。

（一）统一缴费基数政策，以省测算公布的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全口径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自2020年1月1日起，统一按个人缴费工资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工资。

（二）设立市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和支出户，各区县当期基金收入全额划入市级经办机构收入户，各区县统筹范围内养老保险待遇等基金支出按经批准的

预算拨付至区县经办机构支出户。省级统筹基金由市级经办机构按规定统一上解下拨。

（三）各区县2019年年底前的历史结余基金（含委托运营收益，下同）统一纳入省级集中管理。2019年12月底前，各级经办机构历史结余基金超过2个月支付能力的，按照2个月左右的支付标准预留备付金；不足以支付2个月的按照实际结余预留。除预留备付金外，各区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及2019年6月1日后新转存的定期存款，于2019年12月底前全额归集至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2019年6月1日前存入的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全额归集到市，由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按规定上解省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二、完善基金收支管理

（一）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预

算管理制度。自 2020 年起，各区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综合考虑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等编制基金预算底表，经同级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级经办机构。市级经办机构负责编制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底表，对各区县基金预算底表进行初审，并汇总编制全市预算底表，经市财政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送省级经办机构。

（二）实行基金支出计划申报制度。区县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预算核定次月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用款计划。每月 23 日前，各区县经办机构向市级经办机构申报次月基金支出用款计划；每月 25 日前，市级经办机构向省级经办机构申报次月基金支出用款计划，市级经办机构在收到省下拨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各区县经办机构，各级经办机构按现有的社会化发放渠道发放到待遇领取者个人。条件成熟时，实行市级统发。

（三）建立紧急拨付制度。各级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基金监测预警机制，当出现集中大量支付等紧急情况时，可向市级经办机构提交紧急拨付申请报告，市级经办机构及时报省级经办机构审核拨付。

三、制定基金收支缺口统筹分担办法

省级统筹后，我市各区县完成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的，其预算内的收支缺口分担数额及比例，根据我市当期基金收支情况确定。各区县未完成年度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形成的预算外收支缺口，由同级政府负责。具体分担办法另行制定。

四、规范经办流程及统一信息平台建设

（一）各级经办机构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对基金收支业务分级进行核算。上解、下拨的基金按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收入、支出有关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二）建立业务、财务定期对账机制。市级经办机构与各区县经办机构、业务部门与基金财务部门建立基金对账制度，确保账实、账账、账表相符。市级经办机构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市级集中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提取业务经办数据核查比对基金收支情况，并反馈各区县经办机构，实现对基金收支情况的全面监控。

（三）建立统一的业务账、表、卡、册。规范社会保险登记、征缴、个人账户、待遇审核、待遇支付、财务、稽核监督等管理。

（四）加快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实行全市统一的养老保险基金征收、待遇支付、业务经办和信息平台。

五、实行评价奖惩机制

根据全省统一的评价奖惩办法，建立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奖惩机制。每年年初，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统一下达各区县当年参保扩面、基金征缴等目标任务，明确各区政府工作责任，并

实行考核奖惩。

六、有关工作要求

各区政府应当按照省级统筹工作目标，切实加强对基金统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继续加大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力度，落实基金征管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责任。

实行省级统筹后，各级财政应加大对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等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落实扩面征缴工作经费、宣传经费和信息系统运行等经费。各区县财政应确保

原有经费标准不降低，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逐年增加。市级财政根据扩面征缴等工作完成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具体内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JNCR-2019-0010008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19〕9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7日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制度，保障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

内居民医保的参保、服务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居民是指除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和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

（一）驻济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

（二）中小学阶段在校学生、托幼机构在园儿童以及其他18周岁以下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居民（以下简称少年儿童）；

（三）年满18周岁，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和农村居民（以下简称成年居民）。

第三条 居民医保坚持以下原则：

（一）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实行属地管理；

（二）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保障水平与筹资水平相适应；

（三）实行市级统筹，全市范围内参保范围、筹资标准、待遇水平、基金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管理“六统一”。

第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居民医保管理工作。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依照职责具体负责居民医保经办管理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居民医保基金征缴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居民医保政府补助资金筹集、基金划拨工作。扶贫、教育、公安、民政、退役军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

健康、审计、市场监管、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民医保相关工作。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具体承担居民参保缴费、信息采集和政策宣传等工作。

第二章 居民医保基金的筹集

第五条 居民医保基金的来源包括：参保人个人缴纳的居民医保费、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基金利息收入、社会捐助资金、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等。

第六条 完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正常调整机制，合理划分政府与个人的筹资责任。政府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由各级财政按规定共同承担，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第七条 重度残疾、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困难人员，以及符合我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规定的农村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有条件的镇（街道）、村（社区）集体可对居民参保给予缴费补助，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对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给予缴费补助。

第八条 居民医保按年度缴费。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下一医疗年度居民医保的集中缴费期，居民应在集中缴费期内按规定参保缴费。新生儿可在户籍登

记后随时参保并缴纳全年居民医保费。

参保人在集中缴费期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居民医保费后，按医疗年度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第九条 参保人缴费后在集中缴费期内死亡或者由于参军、就业、户籍或学籍转出本市等原因，未开始享受对应医疗年度居民医保待遇的，可申请返还当年个人所缴纳费用。

第十条 大学生、中小学阶段在校学生和托幼机构在园儿童由所在学校、托幼机构负责居民医保的参保缴费组织工作。其他符合居民医保参保条件的人员到户籍或居住证所在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第十一条 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的，不得同时参加居民医保。

第十二条 建立普通门诊统筹制度，门诊统筹所需资金从居民医保基金中划拨，单独核算与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建立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

第三章 居民医保待遇

第十三条 居民医保不建立个人账户。参保人在全市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实行即时结算。

居民医保基金用于支付参保人发生的门诊、住院以及门诊慢性病等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第十四条 参保人按医疗年度享受待遇，医疗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6个月内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超过6个月参保缴费的，自缴费次月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第十五条 参保人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规定的住院和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含个人按一定比例负担部分），实行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起付标准以下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参保人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规定的住院或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由居民医保基金和个人按比例分担。

第十七条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参保人，因住院分娩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具体标准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参保人已按男职工配偶身份享受生育保险生育补助金的，居民医保基金不再予以支付。

第十八条 参保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生的医疗费用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 （一）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所致伤病的；
- （二）自杀自残（精神病除外）导致伤亡的；

- （三）整形、美容、矫正治疗的；
- （四）因引产、流产和实行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
- （五）在境外发生的；
- （六）有第三者责任赔偿的；
- （七）其他不符合居民医保规定支付范围的。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参保人需要转院到外地住院治疗的，应先办理异地转诊转院备案手续。参保人长期在外地居住的，可办理异地安置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居民医保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参保人发生本市居民医保规定乙类药品目录所列药品、支付部分费用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的医疗费用，先由参保人按照规定比例自付后，再分别由居民医保基金和个人按比例分担。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为参保人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药事服务。为参保人使用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外的药品、材料或者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外的服务时，应当事先征得参保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采取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不断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形成符合我市实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

第二十二条 居民医保实行定点医药

机构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范围及管理，参照职工医保相关规定执行，并将符合规定的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校医院纳入定点范围。

参保人应当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医保凭证等有效证件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

第二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疾病诊疗常规、技术操作规程，有超出诊疗必要限度的过度检查、用药、治疗等违规行为，造成医疗资源浪费和居民医保基金损失；
- （二）采取挂床住院、虚假住院或者以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等违法手段骗取居民医保基金；
- （三）使用居民医保基金支付非参保人的医疗费用，或者将居民医保结算信息系统提供给非定点医药机构使用；
- （四）将不符合出入院或者转院标准的病人安排出入院或者转院，分解住院次数或者故意延长病人住院时间，造成居民医保基金损失；
-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将属于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转由参保人个人支付；
- （六）串换药品、诊疗项目、医用材料或将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外的医疗费用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 （七）其他骗取居民医保基金或者造成居民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不得有下列骗取

居民医保待遇的行为：

- （一）冒用、伪造参保人身份或者居民医保有关凭证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
- （二）通过重复就诊或者伪造、变造、涂改病历、处方、报销凭证、单据或者有关证明材料，骗取居民医保待遇；
- （三）将个人社会保障卡、医保凭证等证件出借给他人使用，进行居民医保费用结算；
- （四）变卖使用居民医保基金所得药品或者医用材料；
- （五）其他骗取居民医保待遇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医疗档案、病历和有关数据资料等。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及时接受社会的举报投诉。

第二十六条 居民医保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财务会计和内部审计制度，单独列账、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七条 各区县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居民医保工作组织网络，充实经办工作力量。区县按本辖区参保人数每人每年2元拨付居民医保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应加强经办队伍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经办人员素质和经办服务

水平，确保居民医保工作需要。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居民医保基金收支管理，并接受医疗保障、财政、审计等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违反本办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市居民医保基金筹集标准、待遇支付标准、待遇享受条件、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门诊慢性病目录等，并根据居民医保基金收支情况和医疗消费水平等适时出台政策文件对以上内容进行调整，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因重大疫情、灾情及突发事件等所发生的居民医疗费用，由各级政府另行安排资金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之前我市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今后，如上级调整相关政策，按新调整的政策执行。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区弘德街等新建道路命名和部分道路 更名、变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6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适应市民生产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命名市区弘德街等22条新建道路，变更唐冶西路等7条道路起止点，更名莲花路。现通知如下：

一、命名的新建道路

（一）弘德街：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横二十一路（规划）以南，东起围子山路，西至土河东路；

（二）益民街：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飞跃大道以南，东起唐冶中路，西至龙凤山路；

（三）盛隆街：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横二路（规划）以南，东起唐冶东路，西至唐冶中路；

（四）凤仁路：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凤岐路以东，北起横一路（规划），南至世纪大道；

（五）凤礼路：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

辖区内，凤岐路以东，北起横二路（规划），南至世纪大道；

（六）凤容路：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凤鸣路以东，北起飞跃大道，南至世纪大道；

（七）凤华路：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韩仓河以东，北起飞跃大道，南至永大颐和园小区北侧；

（八）土河西路：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围子山路以西，北起横二十路（规划），南至横二路（规划）；

（九）土河东路：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围子山路以西，北起横二十一路（规划），南至邢村街；

（十）安家庄街：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世纪大道以北，东起纵一路（规划），西至凤岐路；

（十一）章灵丘街：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安家庄街以北，东起纵一路（规划），西至凤岐路；

（十二）官庄路：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龙凤山路以南，北起龙凤山

路，南至经十东路；

（十三）彭庄路：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龙凤山路以东，北起横二十路（规划），南至横二路（规划）；

（十四）程庄路：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贞观街以北，东起纵二路（规划），西至唐冶西路；

（十五）邢村街：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幼安街以南，东起围子山路，西至唐冶西路；

（十六）枣园路：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横二十二路（规划）以北，唐冶中路以东，横二十路（规划）以南，唐冶东路以西的“U”型道路；

（十七）合二庄路：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唐冶东路以东，北起横二十路（规划），南至横十六路（规划）；

（十八）大观园南巷：位于市中区大观园街道辖区内，北起经五路，南至经五路60号；

（十九）博学路：位于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辖区内，西起凤凰路，环形绕济南托马斯实验学校，终点至学校西南门；

（二十）科兴路：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西起春和路，穿越春深路、春晓路折向南后，依次穿过3号路、2号路再至春和路的环线路；

（二十一）春晓路：位于济南高新区

孙村街道辖区内，北起飞跃大道，穿越科兴路，南至科远路，西临3号路；

（二十二）春深路：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北起飞跃大道，穿越科兴路，南至科远路，东临2号路。

二、变更起止点的道路

（一）唐冶西路：起止点变更为北起横二十路（规划），南至经十东路；

（二）唐冶中路：起止点变更为北起胶济铁路，南至经十东路；

（三）唐冶东路：起止点变更为北起胶济铁路，南至敬德街；

（四）围子山路：起止点变更为北起横二十路（规划），南至经十东路；

（五）文苑街：起止点变更为东起幼安街，西至龙凤山路；

（六）幼安街：起止点变更为东起纵十一街（规划）北首拐向南，西至龙凤山路；

（七）华盛路：起止点变更为东起港九路，西至舜华南路。

三、更名的道路

莲花路更名为新甫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6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9日

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加快构建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服务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为着力点，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知识产权全链条运营为牵引，以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为保障，围绕我市区域特色和重点产业，加快建设和完善市场主导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略深度融合，为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战略引领。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提高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全链条服务能力，实现从大到强、从多到优的转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勇于改革创新，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3. 坚持融合开放。以促进资源汇集和开放共享为核心，加强政策集成，拓展

国际视野，促进创新、资本、服务等资源自由流动，实现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机构、资本、产业、人才等要素融合发展。

4. 坚持济南特色。依托我市创新资源丰富、重点产业集聚等优势，统筹资源，创新模式，发挥知识产权对产业升级发展的促进作用，打造具有济南特色的知识产权运营链条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体系。

（三）主要目标。到2021年，基本构建起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产业发展有效融合，对全市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引领支撑作用显著提升。

1. 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大幅提升。形成30个以上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其中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50件，PCT申请不低于10件。商标注册总量达到25万件，驰名商标总量达到78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总量达到550件，确保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得到充分显现。

2.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明显增强。重点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单位达到600家以上，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小微企业5000家以上。

围绕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和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开展专利导航分析，主导产业、区域特色产业专利导航累计达50项，企业专利导航累计达200项，确保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保持领先。

3. 知识产权运营业态蓬勃发展。培育20家以上专业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培养引进专利代理师60名。知识产权交易、许可额年均增幅40%以上。

4. 知识产权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办案结案率达到90%以上，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办案量增幅10%。维权援助服务企业每年不低于200家，构建涵盖司法审判、行政执法、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

5.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便捷高效。知识产权质押次数、融资金额年均增幅30%以上，知识产权保险金额年均增幅30%以上，积极推进专利商标混合质押。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知识产权高效运用促进工程，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

1. 引导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体系。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建设，建立城市发展质量评价类、产业规划类、企业运营类三级专利导航业务体系。实施专利导航济南市创新质量发展评价，厘清我市

专利资源与区域创新资源、产业资源、经济资源的匹配关系，形成专利导航与创新发展决策深度融合、持续互动的政府决策体系。开展量子科技、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十大千亿产业专利导航工作，实施区域特色产业专利导航。支持龙头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微企业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绘制专利地图、人才地图，引导企业进行专利挖掘与布局。（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莱芜高新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筹），以下将各区县政府与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各区县政府）

2. 引导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围绕产业链布局，在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等优势特色产业领域推动建立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为龙头、技术关联企业为主体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坚持市场导向，强化知识产权的利益纽带作用，引导联盟整合优化创新资源，推进知识产权交叉许可和资源共享；推动联盟开展维权援助合作，协调解决涉外知识产权争端。发挥省会科教资源优势，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协同创新共同体，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进行专利布局。（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3. 引导高校院所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支持济南大学加快建设“国家专利导航项目（高校）研究和推广中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及转移转化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市场化运作。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使用权、经营权和处置权等制度改革，推行知识产权入股、股权期权奖励等新型分配方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4. 引导企业规划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依托济南海外科技孵化器等机构，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指导，支持济南重点产业企业主动介入国际研发分工，参与国际标准制定，运用知识产权拓展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二）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工程，注入经济发展新活力。

1.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水平。调整优化专利扶持奖励政策，鼓励发明专利、职务发明创造、PCT专利申请，加大对高价值专利创造、专利导航和专利运营等资助力度。发挥中国（济南）知识产

权保护中心快速预审优势，提升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创造水平。依托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在量子、超算、智能制造和信息科学等领域创造一批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的高价值专利。健全培育机制，完善激励政策，围绕重点产业领域遴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建设一批专利产品群和专利池，形成一批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2. 提升知识产权强企能力水平。完善我市知识产权试点、贯标、优势和示范培育体系，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与效益突出、运用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前置性评价，推动企业将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穿到生产经营全流程，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体系，建设一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数据完备、功能齐全、使用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在全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建立一批知识产权托管平台。以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方式公开遴选一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培训辅导、申请资助和运营等托管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

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3. 提升商标及地理标志创造培育水平。发挥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优势，协调建立济南企业商标申请“绿色通道”，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商标国内、国际注册，增强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竞争力。扶持组建济南商标协会，引导协会为济南企业提供商标品牌行业指导服务。引导企业开展商标品牌资本化运作，鼓励企业运用商标权进行投资入股、许可使用等，提升商标品牌价值。大力推行“公司+商标（地理标志）+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强化地理标志商标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和助推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有效发挥协会作用，挖掘地理标志商标的商品价值、文化价值，帮扶特色产品发展，在现有地理标志商标中，择优打造2个以上有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商标；注重新地理标志商标的发掘培育。（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三）实施知识产权全面从严保护工程，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1.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着力推进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维权援助中心、产业保护联盟建设，构建涵盖司法审判、行政执法、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跨地区、跨部门联合协作执法，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建设知识产权监管网络平台。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依法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济南仲裁办、市法院、泉城海关、各区县政府）

2.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统一市场监管体系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优势，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加大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的查处和惩戒力度，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电商领域专利执法机制。建立大型展会、进出口重点领域执法维权协作机制，加大关键环节执法维权保护力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3.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围绕济南优势产业快速发展需求，高标准建设中国（济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

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推进区县、园区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建设，为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制，助力我市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

4.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标准和监督机制，依法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积极推进与其他系统政务信息的联动、交换与共享。（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四）实施知识产权金融赋能工程，拓展金融服务新范畴。

1.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设立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围绕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通信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重点支持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专利转移转化项目、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指导知识产权权利人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并购投资活动，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2. 推进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创新。建

立济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评估、担保专项资金规模。拓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质押物范围，探索专利商标混合质押模式。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联盟，健全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分工合作、分担风险、共享收益机制，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五）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提质增效工程，打造服务集聚新高地。

1. 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依托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山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济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服务资源，建立立足济南、辐射周边的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拓展知识产权“定制式”服务范围，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定制式特色服务。探索人才和技术资本化评估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可作价、成果转化能作价、人才团队有身价。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军民融合等特色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区县政府）

2. 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积极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形成涵盖代理服务、维权援助、信息利用、战略分析、交易运营等环节的服务产业链。以购买服务、绩效奖励、股权投资、项目支持

等方式，支持专业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创新“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推动传统知识产权服务与大数据、物联网等业态有机融合。鼓励济南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走出去，与境外知识产权机构实施高层次战略合作，为企业海外研发、产品进出口、境外设展、品牌输出等提供专业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3.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设济南知识产权专家库和高层次人才库。不断壮大知识产权代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积极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无形资产评估等高端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强化驻济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积极培育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加大知识产权培训力度，重点面向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科技型小微企业管理人员，力争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

4. 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对知识产权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经验推广等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的品牌效应。开展公益培训、巡回宣讲等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教育普及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知识产权课内外活动，提升中小学生的知识产权意

识，弘扬知识产权文化。定期发布《济南市知识产权助推高质量发展白皮书》，向社会公布知识产权情况，提升社会关注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指导各区县根据本方案重点任务，积极推动本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工作开展。

（二）加大投入力度。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地方财政经费，充分发挥中

央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知识产权资本投入格局。各区县政府要同步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对于主动匹配资金、积极承担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任务的，给予适当政策倾斜。

（三）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对主要目标和任务推进情况的统计监测、评价考核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严格绩效考核，强化督查督办，狠抓任务落实，对重点支持的运营服务建设项目开展阶段性审核和评估，确保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动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加快投资的意见

济政办字〔2019〕6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运作，支持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管理和运作机制

（一）优化基金运作机制。不再设立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基金决策委

员会和政策审查委员会，取消基金设立环节的政府审批和政策性审查。组建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国家政策等规定的前提下，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全市基金设立规划，按照市场化方式自主确定基金合作机构和托管机构，自行推进基金设

立和投资等事项。

（二）成立基金工作专班。组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推进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基金专班）。专班主任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十大千亿产业各产业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各产业部门）和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为成员，具体负责研究全市新动能转换基金重大政策，统筹制定基金设立规划，推进我市新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绩效考核等工作。

（三）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负责政策制度设计、筹集和拨付引导基金，牵头协调基金专班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和各产业部门建立全市新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储备库。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为基金注册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强对基金管理机构的行业指导，组织开展行业监管和自律工作。

二、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

（四）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天使投资的扶持力度，在新动能转换基金体系下设立总规模5亿元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天使投资机构在我市发起设立单只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的天使投资基金，引导基金按照最高不超过50%

的比例予以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五）大力扶持创投行业。在引导基金中统筹20亿元成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基金管理机构在我市发起设立单只规模不超过5亿元的创投类基金，引导基金按照最高不超过30%的比例予以支持，激发全市创新创业活力。

（六）激活基金“双招双引”功能。充分发挥基金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中的作用，对由引导基金参与组建的基金利用股权投资吸引外地企业来济创新创业的，参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15号）精神，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相应奖励。

（七）加大对重点产业项目的支持。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双招双引”项目和新动能转换产业项目，省、市引导基金可与社会资本合作量身订制项目基金。基金设立方案和引导基金出资比例，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要求，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后，会同基金管理机构合理确定。

（八）落实引导基金让利政策。自2019年起，基金在工商注册1年内投资于以下项目的，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注册满1年且不足2年内投资于以下项目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设定门槛收益率，引导基金让渡门槛收

益率以上全部收益：

（1）基金投资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的；

（2）基金投资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双招双引”项目的；

（3）基金投资于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的。

基金投资于市外项目，引导基金原则上与社会资本同股同权。

三、提升基金开放程度

（九）放宽基金准入条件。降低申请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机构实缴注册资本要求，对申请设立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的基金管理机构，实缴注册资本调整为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十）优化基金分类及架构。将基础设施、产业创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城市更新、招商引资并购类基金统筹分类为产业类和基础设施类基金。提高引导基金出资比例，将市级产业类子基金和基础设施类基金引导基金的出资比例提高到一般不超过20%，对于支持我市力度大的产业类基金，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可适当放宽引导基金出资比例。鼓励基金分期设立，提高募资效率。基金当期投资完成80%后，允许启动下一期基金设立程序。

（十一）降低基金返投比例。除基础设施类基金外，将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我市的比例由不低于基金规模的70%或80%，调整为不低于引导基金实际出

资的1.5倍。

（十二）扩大返投认定范围。对于基金投资到市外企业的，以下情形可置换（折算）为市内投资：①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的市外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我市并承诺5年内不迁出的，可按基金实际投资额的2倍置换为市内投资；②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的市外企业被市内企业收购（限于控股型收购）的，或投资的市外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将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落户我市的（子公司资产应不低于基金对该企业的投资金额），可按基金实际投资额置换为市内投资；③基金管理机构从市外引入重大科技成果或优秀技术团队的，经基金管理机构申请、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按比例折算为市内投资；④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投市外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我市并承诺5年内不迁出的，可按基金实际投资额置换为市内投资。

（十三）加强省市基金协同配合。对于支持我市力度大、投资我市比例不低于基金可实现投资总规模50%（现代高效农业领域基金、各类创投基金不低于60%）的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基金可在承担省引导基金配资任务的基础上，按照不超过基金总规模20%的比例额外认缴出资。

四、提高引导基金使用效率

（十四）落实引导基金出资。引导基金出资由市级与项目所在区县按照1:1

的比例分担。各区县根据本辖区项目投资和基金出资计划，将需配套出资部分纳入年度政府预算，并根据基金出资进度及时将资金划转至引导基金出资主体。市、区县政府投融资集团出资部分原则上纳入引导基金出资额度，统筹测算出资比例。

（十五）优化引导基金出资模式。为加快引导基金投资，引导基金市级财政出资部分作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分期拨付，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基金的投资进度自行完成出资。

（十六）鼓励社会出资人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在参股基金注册之日起3年（含）内购买的，可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设立3年以后，可以引导基金所持有股权或份额的市场价格转让。

五、优化基金发展环境

（十七）实行分类推进制度。对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领域，由行业主管部门提报基金设立需求，经基金工作专班统筹制定全市基金设立规划后，统一组织征集和设立；对于政策主导性强、市场化程度低的领域，将政府资金支持部分纳入部门预算，由行业主管部门自行推进实施。

（十八）优化整合已设政府投资基金。市级国有企业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在不影响基金正常运作的前提下，统一纳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体系，接受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十九）建立推介对接服务机制。市

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各产业部门要做好基金与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储备库项目的双向推介工作，实现基金和项目精准对接，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基金投资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安排专人提供全流程服务。

（二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各产业部门按年度对基金管理运营和引导基金投资效果开展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结合考核结果，对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给予日常运营管理费用补贴。

（二十一）建立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各级干部担当作为，支持大胆创新。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不追究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和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责任。审计部门对政策性基金不作为财政专项资金审计。

（二十二）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引导基金出资主体和发起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的国有企业每季度向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产业部门报告基金设立和投资运作情况，每年向市财政局报送引导基金工作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在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体系下已完成设立的基金以及国有企业已发起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原基金协议（章程或合同）执行；新设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按照《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济

政办字〔2018〕71号)与本意见执行。
现行有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互联网+医疗健康” 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6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6日

济南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行动计划(2019—2020年)》(鲁政办发〔2019〕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目标定位,以群众需求、群众满意为导向,以实施“智慧健康”工程为载体,聚焦群众就医堵点难

点痛点问题,强化应用引领,加快医疗健康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增强服务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康服务需求。到2020年,医疗、医药、医保和健康相关领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应用取得明显成效,医疗健康信息互联网、价值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发展,覆盖全人口、全生命周期、服务全过程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生态初步形成,在“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

建设中走在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1. 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

依托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一服务入口，集约建设市互联网总医院（平台）。2020年，制定我市互联网总医院（平台）管理办法，初步建成市互联网总医院（平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普遍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 整合优化预约诊疗服务。以分级诊疗为导向，统一管理市级医院号源池，逐步实现门诊、住院、检验检查、病历复印等个性化预约全覆盖，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诊疗需求。2020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病历复印预约等线上服务，力争“应上尽上，全时全程在线”，三级医院网上号源优先向医联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3. 加快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推进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社保卡等多码融合、一码通行。2020年实现跨机构多码融合应用，适时停用市级以下公立医院实体就诊卡，实名就诊率在三级和二级医院分别达到90%和80%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扩大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内容和范围。建立我市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监管平

台，全程监控各级医疗机构对检验检查结果的互认情况。基于市、区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有效实现同级医疗机构、医联体内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检查等信息共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逐步扩大互认项目和互认医疗机构范围。2020年，全市同级医疗机构之间、医联体内医疗机构之间实现检查检验“一单通”。（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提高医疗救治能力。

1. 打造一体化综合救治模式。推进院前急救车载监护系统与市、区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或医院信息平台连接，做好患者信息规范共享、远程急救指导和院内急救准备等工作，实现院前与院内无缝对接，提高急救效能。2020年初步建成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癌症和脊柱关节疾病诊疗、眼病诊疗、口腔疾病诊疗、传染性疾病（结核病、肝病）防治等十大中心。（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 创新“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依托省远程医疗中心和市、区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医联体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向联合体内医疗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超声、远程心电、远程培训等服务。探索成立网上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开展名医、名派、名方的优势挖掘及远程带教研究和培训。2020年，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我市所有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并力争覆盖到村卫生室。（市

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优化结算支付服务。

1. 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纳入现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体系，并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通过网站、APP、公众号等方式开展在线结算（含医保、自费）业务的，享受与线下就诊同等报销政策。（市医保局负责）

2. 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继续扩大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规模，逐步将更多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统筹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和“双创”人员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业务。（市医保局负责）

3. 优化支付模式。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引导患者通过自助机具、手机客户端等多种途径进行费用支付，并逐步推行诊间结算、床旁结算等结算模式。开展信用支付、电子票据等业务，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商业保险理赔试点。2020年，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普遍提供移动支付等“一站式”结算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负责）

（四）强化药品供应保障。推广药品配送服务。推动院内处方经审核后以电子形式流转至院外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方便患者自主选择线上和线下结合的购药方式。支持各级中医医院提供“共享中药房”服务，将中药饮片调剂、煎药等服务向其他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

伸。建设“智慧中药房”，提供“区域中药配送服务”，实现中药管理标准化、信息化、自动化、规范化。2020年，30%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接入处方共享流转和监管平台。（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加强公共卫生管理。

1. 开放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依托市、区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成个人健康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健康济南”APP等方式向居民本人开放电子健康档案（含电子病历和诊疗记录）。2020年，实现全市市民个人健康信息无障碍安全查询。（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2. 推行家庭医生线上签约服务。加大线上签约力度，市民通过“健康济南”APP、“健康济南共建共享”公众号等统一入口，可迅速实现在线便捷签约、履约。鼓励家庭医生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等服务。落实签约与非签约居民差异化支付政策。2020年，二级以上医院提前2天向家庭医生开放20%号源，并通过信息化手段为签约居民建立绿色转诊通道。（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负责）

3. 开展“互联网+职业健康”服务。整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系统、职业健康检查系统，增加职业健康管理和考核模块，加大平台信息共享与监管力度，用人单位、劳动者可

通过平台享受预约、查询、健康管理、健康教育、档案管理等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4. 完善“互联网+预防接种”服务。升级改造免疫规划相关信息系统，建立疫苗使用和预防接种全程管理体系。依托“健康济南”APP、“健康济南共建共享”公众号等平台，为市民提供预防接种提醒、预约、接种、缴费、留观全程点对点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5. 打造“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品牌。完善全市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婚前检查、孕前检查、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三网监测、妇幼公卫等功能模块，探索推广电子版《母子健康手册》，应用电子产后访视卡，实现产筛、新筛线上审核减免，为妇女儿童提供安全便捷的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六）创新健康管理模式。

1. 创新“互联网+健康管理”服务。探索推进以居民为中心的个人电子健康账户和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模式，提供预约、签约、查询、智能分诊、健康画像等服务。逐步将健康体检、妇幼健康、老龄健康、职业健康等便民服务应用纳入“健康济南”APP平台集中管理，切实提高卫生健康信息服务可及性和公平性。2020年实现全市卫生健康各类便民服务应用在“健康济南”APP平台一窗办理。（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 开展智慧康养服务。推进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实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利用信息化等方式将护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居民家庭。丰富医疗康养保障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康养需求。2020年在实现平台信息共享的基础上，有效实现康养服务协同。（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负责）

（七）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和创新发展。

1. 加快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建设。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规范，确保数据安全。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水平医院、企业等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机构，指导推动全市健康医疗相关数据高标准汇聚、高质量共享、高水平挖掘、高层次应用。试点医疗健康数据价值互联网应用。2020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的北方中心存储中心，发布一批北方中心试点成果，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整合应用、创新发展，打造国内领先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城市。（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负责）

2. 开展专病队列研究。制定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创新计划，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在临床、科研方面共享应用。充分利

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汇集的相关数据，开展大数据分析和挖掘，加强对各种传染病、糖尿病、心脑血管、肿瘤、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智能监测和精准预测。2020年建设疾病分类数据库，构建开放式的互联网健康医疗科技教育体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3. 支持医疗健康人工智能应用发展。引进人工智能医学影像识别系统和语音医学电子病历技术，建立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和家庭医生智能随访系统。开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医疗健康智能设备的移动医疗示范，实现个人健康实时监测与评估、疾病预警、慢性病筛查、主动干预。2020年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技术在各级医疗机构试点应用。（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推进措施，确保“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工作顺利实施。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把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方便群众就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创新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提升便民服务能力，努力做到有创新、有特色、有提高。（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完善配套政策与行业监管机制。制定“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配

套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准入标准，减少准入限制。“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要全程留痕，确保可查询、可追溯。建立卫生健康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互联网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医疗责任分担机制，推行在线知情同意告知，防范和化解医疗风险。建立完善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资和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投资运营模式，构建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投融资机制。加强社会化资金统筹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为“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四）强化安全保障。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基于国产密码、区块链、态势感知等先进技术，建立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防控平台。积极维护医疗安全和网络安全，严格执行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和健康医疗数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落实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促进互联网与健康医疗行业融合创新、规范发展。（市

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五）广泛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措施和成效，积极培育“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典型，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提高群众知晓度

和参与度。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养成新的就医习惯，切实营造“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9〕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发展和规范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加快推进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战略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扩大租赁住房建设和供应规模，满足多层次住房租赁需求，完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实现人人有房住、房房有人住，更好地支撑“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

（二）工作目标。通过开展3年试点工作（截至2021年底前），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

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实现居民住有所居目标。一是试点工作开展期间，采取盘活闲置存量住房、改建非居住存量房屋、新建租赁住房等方式，每年新增租赁住房120万平方米，实现3年新增租赁住房360万平方米。二是重点培育2家国有住房租赁企业和10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民营住房租赁企业。三是建立住房租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培育和发展公平、公正、公开的住房租赁市场。四是出台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相关配套政策文件。五是建立适应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管理体制。

（三）试点范围。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济南高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等住房租赁需求旺盛的区域

（以下简称“相关区”）。

二、重点工作

（一）多渠道筹集住房租赁房源，增加有效供给。

1. 支持盘活闲置存量住房作为租赁住房。鼓励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以收购、长期租用、受托经营等方式筹集闲置住房用作租赁房源（单项规模不低于50套（间））。允许直管公房以及市、区两级投融资平台将剩余安置住房、闲置的单位公有住房按照装修建设规范等相关要求盘活为租赁住房。规范个人出租房屋行为，鼓励将个人闲置自有住房长期委托专业住房租赁企业出租，并纳入我市住房租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区政府负责）

2. 支持改建非居住存量房屋用作租赁住房。鼓励住房租赁企业将消防、结构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用途为办公、商业、旅（宾）馆、厂房、仓储等的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市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改建为租赁住房；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建设的闲置或利用率低的商业办公等非住宅房屋改建为租赁住房，改建后租赁住房的水、电、气、暖执行民用价格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济南供电公司、相关区政府负责）

3. 增加租赁住房用地有效供应。完善供地方式，保证新增租赁住房用地有效供给。一是在商业商务集聚区、轨道交通站点、科研、产业园区等生产生活便利、

租赁住房需求集中的区域新增租赁住房用地供应。通过公开招标或公开挂牌出让方式供地，合理控制土地价格，明确土地出让合同中的地块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要求。二是在商品住房中配建租赁住房。土地溢价率超过一定比例后，试行由“竞价”转为“竞自持租赁面积”，并在出让方案和合同中明确规定竞得人持有租赁住房年限等内容。配建租赁住房全部公开对外出租，不得“以租代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区政府负责）

4. 支持产业园区建设租赁住房。产业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至15%，地上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0%，该用地可部分用于建设租赁住房，保障园区职工居住需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区政府负责）

5. “城中村”“城边村”改造新增租赁住房。鼓励住房租赁企业和产权所有人改造“城中村”“城边村”现有存量住房、保障房作为租赁住房对外出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区政府负责）

6. 集体土地新建租赁住房。积极申报国家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城市，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根据不同区域产业、人口、资源等条件，合理统筹全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

设租赁住房总量和布局。以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建设“只租不售”的租赁住房，需先行编制村庄规划，产生的收益用于村民生产生活保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区政府负责）

7. 加大房源筹措力度。按照试点年度目标及前期调查摸底情况，组织国有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专业住房租赁运营机构等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事业单位按程序申报住房租赁试点项目，结合申报情况明确土地出让条件，安排租赁住房供地，确保完成各年度任务目标。发挥国有企业龙头作用，在轨道交通沿线、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等区域新建租赁住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二）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8. 支持国有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鼓励市级投融资平台、国有企业参加租赁住房建设，重点培育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家国有龙头企业开展规模化住房租赁业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9. 扶持发展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专业住房租赁运营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鼓励有条件的房地产开

发企业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中自持部分房源用于市场租赁。选择10家拥有租赁住房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的住房租赁企业作为盘活闲置存量住房、改建非居住存量房屋的重点扶持对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建设住房租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10. 完善住房租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功能。将多渠道筹集的租赁住房统一纳入住房租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监管，并对房源信息发布、核验以及租赁合同网上签约备案等环节实施全流程监管。强化住房租赁信用管理，定期公布住房租赁经营主体信用等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为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人、承租人提供网上“一站式”服务，利用网页、微信公众平台、APP等多种交互方式，为租赁双方提供房源产权信息核验、租赁信息发布、线上实景选房、网上签约、信用记录查询等全程服务，实现租赁房源全覆盖、租赁环节全打通、公共服务全纳入。定期公布租赁住房指导价格，引导市场合理定价。制定、推广住房租赁合同和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将试点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并对各环节实施动态监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加大住房租赁政策支持。

11.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向新

建租赁住房企业发放开发建设贷款，向自持物业的住房租赁企业发放经营性贷款。支持企业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债券，用于符合国家政策的住房租赁项目。支持保险资金参与租赁住房建设，支持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住房租赁专项金融债券。鼓励有条件的、有意向的金融机构和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 REITs（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方式开展试点，推动住房租赁项目发展。（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12.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73号）精神，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按规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营改增关于住房租赁的有关政策，对个人出租住房的，由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个人出租住房月收入不超过10万元的，2021年年底前可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的，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对一般纳税人出租在实施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不动产，允许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所得收入，减按1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承租住房的租金支出，结合个人所得税改革，按国家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市税务局负责）

13. 落实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承租

人承租纳入住房租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管理的房屋，符合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规定的，市相关部门按照数据共享、快捷办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为其办理公积金租赁按月提取业务。（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

14. 落实租购同权相关政策。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可享有落户、教育、社保、医保等公共服务权益。承租人依法办理我市居住证后，可提供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户籍证明、务工证明材料，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含政府支持的民办学校）为主”的原则，依据量化赋分积分入学政策，享有子女相对就近入学的义务教育服务，具体实施细则由市教育部门制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15. 建立奖补项目评审机制和奖补标准。试点期间，全市安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24亿元、地方财政资金9亿元作为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奖补资金。为推动住房租赁试点取得实效，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安全，对纳入我市住房租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的试点项目，从项目申请、项目审核、项目复审、项目公示、资金发放、监督考评6个环节严格审查和跟踪管理。盘活闲置存量住房项目的住房租赁企业，在通过资格认定且项目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可申领奖补资金；改建非居住存量房屋项目和新建租赁住房项目的住房租赁企业，按照工程进度节点申领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按照盘活闲置存量住

房项目最高180元/平方米、改建非居住存量房屋项目最高600元/平方米、新建租赁住房项目最高1000元/平方米的标准，本着前期就高，后期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的原则发放。自2020年起，对纳入我市住房租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的住房租赁企业（或个人）给予一定运营补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区政府负责）

（五）建立完善住房租赁制度体系。

16. 加快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国家关于住房租赁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租赁制度体系，加快出台关于支持住房租赁企业盘活社会闲置存量住房用作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改建非居住存量房屋用作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利用国有土地新建租赁住房的管理办法、我市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办法、我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等配套政策文件，为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住房租赁试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

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制定住房租赁试点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住房租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建立财政资金过程性管控机制，做好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核算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制定住房租赁试点土地供应及规划意见等政策文件，落实住房租赁项目用地供应计划；市税务部门负责落实企业和个人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税收优惠政策；市审计部门负责对住房租赁企业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住房租赁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市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负责落实租购同权政策；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打击虚假广告等租赁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制定租赁合同范本；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水务部门以及济南供电公司负责落实改建项目水、电、气、暖执行民用价格标准；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安派出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租赁住房消防隐患的日常监督管理；市城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对住房租赁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市司法部门负责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相关区政府作为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实施主体，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住房租赁工作，具体承担项目筹集、奖补资金发放、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及盘活闲置存量住房和改建非居住存量房屋项目组织等工作。

（二）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健全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目标和资金绩效考核机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住房租赁试点工作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督导考核，确保中央奖补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三）完善管理体制。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明确住房租赁管理机构，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制定、监督管理等工作。相关区政府负责住房租赁市场日常管理，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将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重心下移，实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完善纠纷调处机制，及时化解租赁矛盾纠纷。

（四）加大监管力度。建立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健全住房租赁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对以租

代售、未到合同约定期限擅自售房等行为依法依规采取限期整改、追缴奖补资金、限制网签、吊销营业执照等惩处措施，严厉打击发布虚假信息、垄断房源、哄抬租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要重点打击住房租赁“黑中介”，规范市场秩序，保持住房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89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9年12月31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张志刚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云峰为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级领导干部（副局级时间从2019年8月起计算）。

张兴利为济南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副局级时间从2019年8月起计

算）。

夏冬冬兼任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王健为济南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副局级时间从2019年9月起计算）。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期
1月5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邮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